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北京筠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(91110101MABUY2339M)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（配电箱警示标志破损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武宇飞 证号： 01000124070
申 潜 证号： 01000124084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